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7)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

經審核全年業績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1,343,852	913,844
銷售成本		<u>(1,015,489)</u>	<u>(614,493)</u>
毛利		328,363	299,351
其他收入	3	10,139	9,640
銷售及分銷費用		(99,113)	(99,143)
行政開支		(48,955)	(52,331)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u>(13,247)</u>	<u>(18,049)</u>
經營業務溢利	4	177,187	139,468
融資成本		(38,775)	(13,87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5	882
由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 商譽攤銷		—	(7,500)
除稅前溢利		138,467	118,973
稅項	5	<u>(17,628)</u>	<u>(11,709)</u>
本年度溢利		<u>120,839</u>	<u>107,264</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3,406	95,985
少數股東權益		17,433	11,279
		<u>120,839</u>	<u>107,264</u>
股息	6	<u>34,836</u>	<u>34,789</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u>4.30</u>	<u>5.85</u>
基本			
攤薄		<u>4.30</u>	<u>5.8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35,664	236,2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9,254	26,754
投資物業		9,430	9,430
無形資產		118,716	125,16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55,583	55,528
投資證券		—	32,95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72,194	—
租金按金		7,385	2,741
		<u>688,226</u>	<u>488,8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54,362	108,866
應收賬款	8	229,684	82,1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602	76,2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06	64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253
可收回稅項		2,206	89
銀行及現金結餘		619,544	466,040
		<u>1,109,604</u>	<u>734,2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9	49,412	32,0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066	19,105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	3,20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13	—
稅項撥備		20,337	9,548
計息借貸		294,578	210,31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379	10,965

390,885 285,178

流動資產淨值

718,719 449,0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06,945 937,912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340,439	180,34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823	19,392
遞延稅項		14,000	10,000

359,262 209,737

資產淨值

1,047,683 728,17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7,970	177,657
儲備		758,125	543,16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26,095** 720,820

少數股東權益 **21,588** 7,355

1,047,683 728,175

附註：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有關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列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與往年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a)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其他披露資料之呈列。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令呈報於財務報告之金額產生以下變動：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少	—	138
所得稅開支減少	—	138
遞延稅項（流動負債）減少	—	10,000
遞延稅項（非流動負債）增加	—	10,000

(b) 少數股東權益

於過往年度，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負債分開呈列，並列作淨資產之扣減項目。本集團年度業績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會在綜合損益表內分開呈報，並列作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前作出之扣減項目。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告」之規定，少數股東權益乃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中。少數股東權益則呈列於綜合損益表上列示為在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之年度溢利或虧損。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c) 金融工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導致有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分類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允許根據此準則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之比較資料應用先前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須就先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間的會計差別作出之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呈報於財務報表之金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增加	32,953	—
投資證券減少	32,953	—

(d) 租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規定，土地及樓宇部份須就租賃分類而分開處理。如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在上述兩者間分配，整項租賃一般被列作融資租約。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份間分配，土地租賃權應歸類為經營租賃項目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並按成本值列賬，其成本日後將按其相關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50,3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9,927,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租賃已計入固定資產內，並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由於租賃付款未能就土地及樓宇部份可靠地分配，因此整項租賃付款繼續被列作融資租約及計入固定資產內。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導致租賃土地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會計政策變動。租賃土地之首次預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91,4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397,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按公平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追溯應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呈報於財務報表之金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減少	64,063	27,39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增加	64,063	27,397

(e)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商譽乃：

- 於五年至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及
- 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予對銷，而商譽成本亦已相應減少；
- 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每年及當出現減值跡象時均進行減值測試；及
- 計入股本儲備之負商譽乃撥入保留溢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應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呈報於財務報表之金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保留溢利增加	585	—
股本儲備減少	585	—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減少	16,876	—
攤銷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時產生之商譽減少	7,500	—
每股盈利增加	1.01港仙	—

2. 分類資料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根據資產所在地歸入分類。

本集團之地區分類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

本集團業務分類包括服裝業務以及納米業務。納米業務為應用瑞典德高技術，以納米技術為基礎的物料處理技術的相關服務。

(a)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收益之資料：

	香港		中國		撇減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95,952	99,313	1,247,900	814,531	—	—	1,343,852	913,844
分類間銷售	—	—	48,259	45,554	(48,259)	(45,554)	—	—
總收入	<u>95,952</u>	<u>99,313</u>	<u>1,296,159</u>	<u>860,085</u>	<u>(48,259)</u>	<u>(45,554)</u>	<u>1,343,852</u>	<u>913,844</u>

(b)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資料：

	服裝業務		納米業務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u>909,041</u>	<u>600,844</u>	<u>434,811</u>	<u>313,000</u>	<u>1,343,852</u>	<u>913,844</u>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毛租金收入	1,608	931
利息收入	6,724	2,187
自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12	423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	2,039
服務費收入	—	3,646
其他	1,795	414
	<u>10,139</u>	<u>9,640</u>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1,015,489	614,493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22,885	18,158
租賃固定資產	5,809	1,98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78	47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47	2,028
銀行信貸及透支利息支出	37,676	13,44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利息支出	1,099	436
	<u>1,099</u>	<u>436</u>

5.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稅項撥備		
香港	11,619	630
其他地區	1,651	2,114
上年度不足／(超額)稅項撥備	358	(1,035)
	<u>13,628</u>	<u>1,709</u>
遞延稅項	4,000	10,000
	<u>17,628</u>	<u>11,709</u>

年內，香港利得稅已按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撥備。海外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6.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二零零五年： 0.5港仙)	13,399	13,35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 (二零零五年： 0.8港仙)	21,437	21,437
	<u>34,836</u>	<u>34,789</u>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由於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故沒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103,406</u>	<u>95,985</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05,943,249	1,639,717,123
認股權證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4,119,77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05,943,249</u>	<u>1,643,836,895</u>

8. 應收賬款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56,182	40,030
31日至60日	45,030	31,954
61日至180日	129,517	11,866
超過180日	704	61
	<u>231,433</u>	<u>83,911</u>
減值準備	(1,749)	(1,749)
	<u>229,684</u>	<u>82,162</u>

除現金及信用卡形式之銷售外，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起計30天，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賒賬期則達90天。應收賬款在不可能悉數追收時按其原有發票金額減減值準備確認為及列賬。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除。

9. 應付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28,107	8,784
31日至60日	5,243	9,050
61日至180日	10,181	12,990
超過180日	5,881	1,226
	<u>49,412</u>	<u>32,050</u>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二零零五年：0.8港仙)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上述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前後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取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343,8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913,844,000港元，上升47.1%。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為103,40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95,985,000港元，上升7.7%。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每股盈利為4.3港仙。

營業額

服裝業務錄得營業額909,041,000港元，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67.6%，較去年同期600,844,000港元，上升51.3%。納米業務錄得營業額434,811,000港元，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32.4%，較去年同期313,000,000港元，上升38.9%。

毛利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毛利為328,3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99,351,000港元上升9.7%，惟毛利率由去年同期32.8%下降至24.4%。毛利率下降之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之服裝貿易業務之營業額增長超過2倍而其毛利率較零售及分銷業務為低，最終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

銷售及分銷費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為99,113,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對比營業額的比例，由去年同期10.8%下降至7.4%。此有賴本集團迅速和果斷的控制費用措施，嚴格控制租金及其他經營費用的開支。

創新功能產品

社會不斷進步，本集團亦積極引入創新技術為傳統紡織產品增值，讓消費者體驗嶄新產品。繼成功應用納米技術於紡織產品，並推出防水、防污的「納米環保服裝系列」後，本集團再次引入全球首創的羽毛纖維紡織專利技術，製成輕、薄，保暖度高的「羽絲棉服裝系列」產品。羽絲棉的生產原料屬再生資源，生產成本較傳統羽絨產品為低，加上其輕而薄及可裁剪的特性，改變傳統禦寒衣物臃腫而昂貴的概念，為新一代創新產品，發展潛力極大；本集團善用嶄新技術提升傳統產品價值，亦有助提升企業形象，為消費者帶來高質素但價格合理的產品。

服裝業務

中國

於回顧期內，中國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中國經濟於二零零五年錄得強勁增長，人均收入普遍增加帶動國內消費能力上升。本集團之中國服裝零售及分銷業務營業額共錄得510,0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3.0%，佔本集團服裝業務56.1%。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進一步鞏固「U-Right」品牌形象，藉以提升品牌於國內消費者心目中的形象，深化中國市場佔有率。隨著國內民眾消費能力持續上升，吸引不少外國知名品牌零售商在國內主要城市展開業務，令國內服裝品牌數目日益增加，市場競爭激烈。因此，本集團繼續鎖定國內具潛力的二、三線城市拓展零售及分銷業務，於年結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逾360個銷售點。

香港

二零零五年香港經濟持續復甦，增強消費者信心，帶旺零售市場；與此同時，租金成本亦急劇上漲，大大增加零售商的經營成本。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關閉一些續期租金昂貴的店舖，轉往一些具潛質地區拓展零售業務。其中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旗下商場經過全面革新後，帶動商場人流上升，而且商場租金符合成本效益，有利舒緩本集團經營零售業務的租金壓力，提升業務覆蓋地區。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透過一籃子租務安排向領匯租用多個零售店舖，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加緊物色其他有利的店舖，重新整固及加快拓展本地銷售網絡。於回顧期內，香港服裝零售業務營業額錄得95,9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4%，佔本集團服裝業務10.6%。於年結日，本集團在香港擁有27間自營店。

貿易

憑藉本集團多年服裝製造、零售及分銷經驗，成功建立穩固的服裝業務基礎及有效的銷售策略，加上近年本集團於紡織產品技術領域上屢創佳績，所製造的「納米環保紡織產品」及「創新羽毛纖維紡織產品」深受國內和海外市場歡迎。因此，本集團於期內亦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紡織產品銷售服務，由紡織品設計、物料採購、生產計劃及質量控制，均可按客戶需要提供最合適的服務，強化本集團於紡織領域的業務發展。於回顧期內，服裝貿易業務營業額錄得30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超過2倍，佔本集團服裝業務33.3%。

納米業務

於回顧期內，納米業務繼續取得客戶的信任和支持，市場對納米紡織產品的需求亦持續增加。為配合業務發展，二零零五年九月份，本集團位於江西省南昌市大型的納米紡織基地亦已經完成籌建工作。南昌市納米紡織處理基地全面投產後，大大增強本集團納米紡織產品處理的能力，同時能處理5種不同類別的紡織產品。每月可處理約100萬件紡織產品，應用範疇包括外套、恤衫、冷衫、褲子、領呔、床上用品及帽等。

此外，本集團透過與國內及海外具領導地位的紡織企業合作，拓展納米技術應用至紡織原材料，如紡織布料、羊絨及羊毛紗線，向生產線上游縱向發展，進展理想，令納米處理技術的應用層面進一步擴大，鞏固納米業務的競爭優勢。

業務推廣及拓展

為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知名度及提升品牌形象，本集團運用多元化推廣策略，務求在國內及本地市場拓展「U-Right」服裝品牌、納米處理技術產品及創新羽毛紡織纖維專利技術產品。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除參與本地及海外舉辦的多個展銷會外，亦同時亦透過雜誌、報章及巴士廣告，宣傳本集團旗下品牌之產品、納米處理技術及羽毛纖維技術產品。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股本結構

本集團採取穩健靈活的財務管理，以內部資源、股本集資及銀行貸款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公開發售新股，集資合共約21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透過與由德國北方銀行香港分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華僑銀行有限公司牽頭與其他銀行參與的銀團訂立22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及110,00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所借之貸款主要用作償還現有的銀團貸款，並為本集團提供所需之一般企業資金。

經上述集資活動後，年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財政資源維持穩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18,719,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維持於2.8，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19,5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6,04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635,017,000港元的銀行信貸額，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4,675,000港元（淨借貸），而淨負債資本比率（淨借貸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為2.4%。

外匯

本集團核心業務植根香港及中國，資產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匯率波動的風險不大。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日常業務運作所需要銀行信貸而押予銀行的資產總值達21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0,948,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上述資產抵押之81,420,000港元銀行信貸額已被提用(二零零五年：27,4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收購及出讓

為了進一步鞏固服裝業務，本集團於年內分別以總額約4,900萬港元購入香港觀塘的一個地下舖；及以總額約4,100萬人民幣購入中國上海靜安區一個物業。購入的目的是為了進一步擴充香港的零售網絡，以及於中國主要城市上海建立一個強大的平台，以持續擴展本集團於中國之零售及分銷業務。

除了上述之外，本集團於年內並沒有其他重大收購及出讓之項目。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1,559名，香港員工總數為191人，中國內地員工總數為1,368人。回顧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4,217,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市場之薪酬水平、個人專長及表現等，為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及福利計劃。本集團提供之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認購股權計劃。

秉承「以人為本」的經營理念，本集團於年內為前線零售服務員及後勤管理人員舉辦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對產品的認識、銷售技巧及營運管理技巧。

展望

服裝業務

創新技術產品、拓展銷售網絡 攫取商機

本集團相信抓緊市場脈搏為成功之關鍵。近年消費者對服裝產品附加值要求不斷提高，本集團一直致力發掘創新技術藉以為傳統產品增值，領導消費潮流。本集團繼成功推出「納米環保服裝系列」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亦成功引入羽毛纖維紡織專利技術，率先於中國和香港推出全球首創的「羽絲棉服裝系列」。因此，本集團已成功於中、港兩地消費者心目中建立「以創新技術突破傳統產品」的獨有形象。同時，羽毛纖維紡織專利技術擁有天然羽毛纖維的保暖效果，但是比傳統羽絨產品更薄而平整，及可裁剪及洗滌，於產品設計上有較大的發揮空間，極具發展潛力。因此，本集團將進一步開拓應用羽毛纖維紡織專利技術的產品種類，務求為顧客帶來更多優質產品，擴大服裝業務盈利基礎。

此外，本集團亦作出策略性部署，積極落實多品牌策略，拓展中、高檔次品牌，藉以拓闊本集團於中、港兩地的服裝銷售層面，令服裝零售及分銷業務更加多元化。隨著中國經濟及本地零售市道持續向好，本集團將加快拓展中、港兩地的銷售網絡。

穩固服裝業務基礎 開拓市場新領域

透過本集團以往累積的強大紡織品採購能力、穩固的服裝業務基礎及有效的銷售策略，加上於納米及羽毛纖維等紡織品處理技術上的領導地位，本集團將把握優勢，結合納米生產基地的強大產能，全力拓展服裝貿易業務，繼續開發有潛質的市場。

納米業務

擴大技術應用範疇 讓科技體貼生活

鑑於市場對納米紡織產品需求持續增長，本集團將按業務所需，進一步整合納米處理業務。此外，本集團在現有技術成熟發展下，進一步增加納米處理生產能力及拓展納米技術授權業務，擴大可應用納米技術的產品種類，以及擴大銷售層面和網絡。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拓展服裝業務銷售網絡，及擴大納米業務的生產規模來加強業務發展，本集團深信多元化業務及創新技術產品能有效地減低市場所帶來的風險，令本集團得以維持穩健及有效率的發展步伐，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過程，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旨在改良本公司的管理，及維護整體股東的權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A.1.1

此守則條文規定，每年需要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至少四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定期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將致力日後預先編排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從而遵照該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此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予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個別人士同時兼任。梁鄂先生目前同時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相信，此架構為本公司提供強力而貫徹的領導，並容許更有效率及效益地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此舉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有利。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鄂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梁鄂先生、梁城先生及李家耀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賈路橋先生、黃光漢先生、楊東輝先生及黃繼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